

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

项目名称： 南阳市民政局救灾物资追加购置项目

采购单位： 南阳市民政局 (加盖公章)

编制单位： 南阳市民政局 (加盖公章)

编制时间： 2024年3月21日

编制说明

一、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，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第三方机构编制。

二、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库(2021) 22号）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下划线部分属于提醒内容，编制时应删除。

四、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，并调整相应序号。

一、需求调查情况

属于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，应当填写本部分。

第十一条对于下列采购项目，应当开展需求调查：

（一）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、服务采购项目，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：

（二）涉及公共利益、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，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；

（三）技术复杂、专业性较强的项目，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、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；

（四）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。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，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。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，已包含本办法规定的调查内容的，可以不再重复调查；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，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。

不符合第十一条要求，本项目无需开展需求调查。

二、需求清单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南阳市民政局救灾物资追加购置项目
2. 采购方式：单一来源采购
3. 采购需求（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、数量、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）
 - （1）采购内容：南阳市民政局救灾物资购置项目
 - （2）采购范围：大米：7.5公斤/袋；面粉：7.5公斤/袋
 - （3）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 - （4）质量：合格，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
 - （5）标包划分：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
 - （6）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内

（二）采购项目预（概）算

总预算：62820 元

（三）采购标的汇总表

包号	序号	标的名称	品目 分类编码	计量 单位	数量	是否 进口
1		面粉：7.5 公斤/袋， 共计 31500 元 大米：7.5 公斤/袋； 共计 31320 元	A07060101	批	1	否

(四) 技术商务要求

1. 包 1

一、技术要求

序号	品名	规格	数量	参数备注
1	大米	7.5kg/袋	约 870 袋	重量：7.5kg 质量等级：粳米。 生产日期：2023 年 12 月以后； 配料：大米。 色泽，气味，正常，包装无破损。 产品标准：GB1354-2018。
2	面粉	7.5kg/袋	约 1000 袋	重量：7.5kg 质量等级：特制一等， 生产日期：2023 年 12 月以后 配料：小麦粉。 色泽，气味，正常，包装无破损。 产品标准：GB/T1355。

注：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：含税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安装及人工费等。

二、有关要求：

- 1、采购人按需采购米、面，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；
- 2、质量要求：生产日期、质保期及包装、卫生标准符合要求；
- 3、中标企业必须讲诚信，讲究职业道德，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，不得将 不合格品掺杂其中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供货资格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如构成违法，将依法追求其法律责任。
- 4、安全卫生要求：
 - 1)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；
 - 2)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；
 - 3) 《GB 2763-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；
 - 4) 其他可能适用于本谈判文件采购内容的法规及质量标准；

如遇法律法规、标准等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，一律就高不就低。上述所有标准、规范均由中标人自备，采购人不另行提供。遇国家修改标准，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。

5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5日历天内(含运输费用)。

6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7、付款方式：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价款。

8、服务标准：

1) 供货期间，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时间提前供货到位(即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)，供货商送货时如出现有意断货，以次充好等现象，给采购人的正常运营造成影响，若调查属实，采购人有权予以一定的经济处罚，若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未按协议履行，采购人有权解释协议并更换中标人。

2) 供应商在收到使用部门要货通知后，应按时按质保量将货物送达使用部门。供应商不得无故改变交货时间、数量、品种等，应确保采购人的正常需求量，采购人对送达货物进行现场验收核对，无误后开具验收单给供应商，采购人在验收时，只对货物品种、数量、规格和肉眼感观能够分辨的外观质量负责，供应商对货物内在质量承担连带责任。

3) 供应商供应的货物符合质量要求，在供货期间如发生质量纠纷，由采购人员对被投诉物资质量进行检测，不论检测结果如何，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供应商承担。因供应商原因，造成公共性食品安全问题的，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4) 供应商应确保采购人正常的需求量(及日常的补货要求)。若供应商不能按时送货，采购人有权另择供应商紧急采购，由此产生的差价和其他损失由供应商承担。

5) 未经采购人同意，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所提供的文件、资料等，随意传播给其他单位或个人。

9、验收标准

1) 本项目应按照相关检测规定进行验收，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，按国家规定执行，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。

2)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，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，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，否则由采购人承担。

3) 项目验收不合格，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，有关返工、再次验收，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，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，采购人可终止合同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。

一、采购标的及预算资金

本项目为南阳市民政局救灾物资购置项目，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。

具体内容：大米：870 袋，规格 7.5 公斤/袋，预算资金 31320 元；面粉：1000 袋，规格 7.5 公斤/袋，预算资金 31500 元。

二、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

采购项目(标的)交付的时间：按采购人要求

采购项目(标的)交付的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三、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、期限、效率等要求

二、商务要求

1、交货期：5 日历天

2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3、质量标准：合格、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。

4、供应商中标后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服务，拟派团队成员须实际到岗，人员若有变动须报采购人同意方可调换，实际到岗人员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视为不满足采购人要求，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。